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28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上述事项已经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040,23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4129%，且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情况

1、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8,6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5%，最高成交价为 16.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44,08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严格履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每个月的前三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回购期限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040,23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4129%，最高成交价为 18.2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8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1,571,497.1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方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实施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40,23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4129%。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一)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二)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